

辽东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文件

辽东学院评价中心发〔2018〕15号

关于开展2018年春季学期期末 教学质量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根据《辽东学院本科教学运行检查实施办法》，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开展2018年春季学期期末教学质量检查，检查工作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18年春季学期第17—20周。

二、检查内容

- （一）期末教学秩序；
- （二）实践学期教学运行情况；
- （三）期末考试情况巡查。

三、检查要求

1. 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期末教学质量检查工作，并向任课和监考教师传达相关要求，积极配合。

2. 请各教学单位根据本部门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要求同时做好自查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反馈给相关部门，确保期末教学

工作有序运行。

3. 各教学单位须提交本单位期末教学质量检查与评价自查报告的电子稿，字数不限，于7月20日前上传至“辽东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系统”的“四项检查材料”子项目下。同时，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中心在期末教学质量检查结束后就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形成《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简报》，请存在问题的教学单位及时整改，将整改报告上传至“辽东学院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价系统”的“四项检查材料”子项目下。

联系人及电话：廉宏昱

联系电话：3789358

